

# E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026—1996

---

### 四氟化铀、六氟化铀生产厂 衡算管理导则



060524000022

1996-04-18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---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2023-08-07 98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衡算管理机构及职责 .....	1
4 材料平衡区(MBA)及关键测量点(KMP) .....	2
5 核材料的衡算管理 .....	3
6 铀材料的测量系统 .....	5
7 测量的质量控制 .....	6
8 实物盘存 .....	7
9 核材料衡算的方法及评价 .....	9
10 记录与报告制度 .....	9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四氟化铀、六氟化铀生产厂平衡区及关键测量点的 划分和设置示意图 .....	11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四氟化铀生产厂核材料衡算示例 .....	12
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 六氟化铀生产厂核材料衡算示例 .....	18

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参照“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统计概念与方法”(IAEA-TECDOC-261)，结合国内管理体制及铀转化工厂的实际情况编写的。规定了四氟化铀、六氟化铀生产厂衡算管理的组织机构、平衡区划分、衡算管理的方法、衡算评价、记录与报告制度以及 $\delta(\text{MUF})$ 计算统计方法等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材料管制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〇四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占鳌、董俊明、胡景雄。